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0263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昊海生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药监局	指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昊海生物科技、昊海生科、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海有限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H股	指	在中国境外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其胜生物	指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旗盛医药	指	上海旗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胜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建华生物	指	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昊海发展	指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宇宙	指	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赛美视	指	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产业	指	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珠海艾格	指	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元	指	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 China Ocean 的全资子公司
太平洋高科	指	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华元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药业	指	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为太平洋高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柏越	指	上海柏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aohai Holdings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China Ocean	指	China Ocean Group Limited（中国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为 Haohai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Aaren Lab	指	Aaren Laboratories LLC，为昊海生科的全资子公司
Aaren Scientific	指	Aaren Scientific Inc.，为 Aaren Lab 的全资子公司
Hexavision	指	Hexavision S.A.R.L.,为 Aaren Scientific 的全资子公司
Haohai BVI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Co., Ltd.，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Holdings	指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为 Haohai BVI 的控股子公司
Contamac UK	指	Contamac Limited，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US	指	Contamac U.S. Inc.，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mac Solutions	指	Contamac Solutions, Inc.，为 Contamac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Contateq	指	Contateq B.V.
Lifeline	指	Lifeline Medical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Haohai Cayman	指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为昊海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Aesthetics BVI	指	Haohai Aesthetics Holdings (BVI) Co., Ltd., 为 Haohai Cayman 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公司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和境外下属子公司, 包括其胜生物、旗盛医药、建华生物、利康瑞、昊海发展、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河南宇宙、河南赛美视、青岛华元、太平洋高科、太平洋药业、Haohai Holdings、China Ocean、Aaren Lab、Haohai BVI、Haohai Cayman、Aaren Scientific、Contamac Holdings、Aesthetics BVI、Contamac UK、Contamac US、Contamac Solutions 及 Hexavision
中国境内下属公司	指	公司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 包括其胜生物、旗盛医药、建华生物、利康瑞、昊海发展、深圳新产业、珠海艾格、河南宇宙、河南赛美视、青岛华元、太平洋高科、太平洋药业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 包括 Haohai Holdings、China Ocean、Aaren Lab、Haohai BVI、Haohai Cayman、Aaren Scientific、Contamac Holdings、Aesthetics BVI、Contamac UK、Contamac US、Contamac Solutions 及 Hexavision
昊海化工	指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昊洋管理	指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上海昊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源生科	指	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具体指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 共计 23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798948_B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A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A股发行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聘请A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以及《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A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后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关于A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 A 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A 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 A 股发行之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66532Q）；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侯永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4.5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4.5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III类 6822 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64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

经营，乙醇（无水）的批发（租用存储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7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A股发行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

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 A 股发行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04.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基于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评估结果、发行人 H 股市值情况、发行人净资产情况的综合考量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为 34,942.51 万元，2018 年度为 37,608.53 万元），发行人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中的预计市值标准。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912230361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沪名称延核号：01200912230361”《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确认，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798948_B01 号”《审计报告》，对昊海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审计报告认为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昊海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昊海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25,216,859.44 元。

（3） 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2010 年 7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419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

报告书》，对昊海有限的资产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认为：经评估，昊海有限整体价值为 153,641,206.84 元。

(4) 2010 年 7 月 1 日，昊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 5,216,85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昊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5) 2010 年 7 月 1 日，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平、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娟、孙孝煌、吴雅贞二十三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认购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昊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即将昊海有限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股份公司由昊海有限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 2010 年 7 月 1 日，安永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798948_B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昊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216,859.44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余额 5,216,859.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7)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

告的议案》；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7)《关于设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8) 2010年8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1319578，发行人登记注册成立。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永泰；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因工程、化学合成、天然药物、诊断试剂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工程产品、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的研究、生产；精细化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发行人成立时，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蒋伟	4,66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	游捷	2,88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3	楼国梁	1,0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4	侯永泰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5	吴剑英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6	凌锡华	6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7	彭锦华	3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8	黄平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9	刘远中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0	沈荣元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1	陶伟栋	20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2	王文斌	17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3	范吉鹏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4	甘人宝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5	吴明	5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6	陈奕奕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7	时小丽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8	赵美兰	4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19	刘军	3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0	朱敏	3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1	陆如娟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2	孙孝煌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3	吴雅贞	20	净资产出资	2010年7月1日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蒋伟、游捷、楼国梁、侯永泰、吴剑英、凌锡华、彭锦华、黄明、刘远中、沈荣元、陶伟栋、王文斌、范吉鹏、甘人宝、吴明、陈奕奕、时小丽、赵美兰、刘军、朱敏、陆如

娟、孙孝煌、吴雅贞，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23 名股东以各自在昊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60,045,3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23 名，持有内资股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98%；H 股 40,045,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2%；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23 名，包括 19 名发起人，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4 名非发起人股东（两名自然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

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现有内资股非自然人股东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蒋伟先生与游捷女士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蒋伟、游捷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政府批准和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为从事现时业务经营而需要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证照、许可登记或备案，均已全部依法取得和完成，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Aaren Scientific 和 Hexavision 依法取得中国境内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国、法国）存在境外下属公司情形，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昊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核心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事宜

1、 其胜生物租赁房屋

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其胜生物（“承租方”）于2018年4月6日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上海华漕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但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出租方对该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该瑕疵可能影响其胜生物继续承租该处房产。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其胜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其胜生物不少于6个月的准备时间，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前述租赁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其胜生物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建华生物租赁房屋

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与建华生物（“承租方”）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上海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但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出租方对该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该瑕疵可能影响建华生物继续承租该处房产。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因规划调整或其他规划方面原因导致做出上述房屋拆迁的计划，有权主管机关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告知，并根据建华生物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平稳过渡，给予建华生物不少于 6 个月的准备时间，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或因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致使公司及下属企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前述租赁虽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建华生物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其他主要租赁物业

除其胜生物、建华生物上述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其他主要租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华生物、昊海发展、利康瑞、珠海艾格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

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昊海发展收购深圳新产业 60% 股权、昊海发展收购河南宇宙 100% 股权、昊海发展收购珠海艾格 100% 股权、Aaren Lab 收购 Aaren Scientific 人工晶状体生产线及 Aaren Scientific 100% 股权、Haohai BVI 收购 Contamac Holdings 70% 股权以及 Haohai Holdings 收购 China Ocean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出售股权包括：发行人出售上海柏越 6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股权收购及股权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3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3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华彬、沈红波、李元旭、朱勤、王君傑为独立董事，其中沈红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珠海艾格于 2016 年 12 月存在一项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经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1) 本次罚款系当场缴纳且珠海艾格已缴纳;(2) 珠海艾格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 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珠海艾格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珠海艾格上述情况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

2、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昊海生科于 2018 年 7 月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 目前,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 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要求, 并主动缴纳罚款, 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 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下述深圳新产业产品召回事件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关于深圳新产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行政处罚事宜

深圳新产业于 2018 年 2 月存在一项食药监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1）涉案产品共计 434 盒，涉案货值金额为 277,760 元，深圳新产业主动召回 406 盒，业已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2）深圳新产业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深圳新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试用版）、相关药监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尽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是，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河南宇宙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其胜生物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河南宇宙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经核查前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河南宇宙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宇宙为上述诉讼的原告即权利请求人，本案法律关系明确，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河南宇宙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其胜生物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案件，经核查前述诉讼案件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案件民事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其胜生物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其胜生物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存在的一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仲裁案的申请人即权利请求人，本仲裁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新产业于2018年3月存在一项海关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1) 深圳新产业及时足额缴纳了漏缴税款及行政处罚罚款；(2) 经中国沙湾海关认定深圳新产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3) 本案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产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深圳新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

障碍。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长兴桐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

沈诚

2019年4月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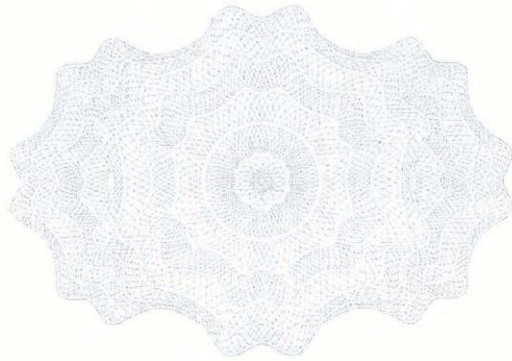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铁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彦杰,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使用上海吴海生科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直,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更, 臧,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 吕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旋, 刘凡进, 高卓慧, 乐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鸣帝, 欧晓, 李述, 缪蕾, 王伟娟, 杨依凡,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白敬琪

合 伙 人

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冠雄, 李萌安,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依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小华, 黄梅,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翊, 于怡茹, 黄豪浩, 金波, 张如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黎吉旭, 吴昕, 阮功航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松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功松 李杰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陈震宇 陈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斌 李琳 李雄 马一军	2017年8月28日
倪景 王立 温从华 张依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军 黄海 杨友明 李立津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妮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南	2017年2月8日
孙威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翔 于伟伟 董系法 金叶	2018年3月7日
刘飞 李亚星 缪松 顾功松	2018年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卫华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舒林	2017年10月26日
金博霄	2018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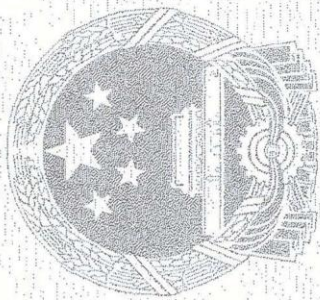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No. 50087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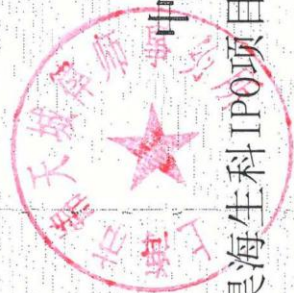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473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65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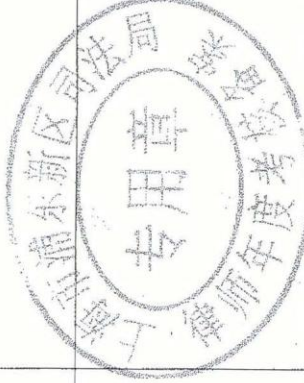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沈诚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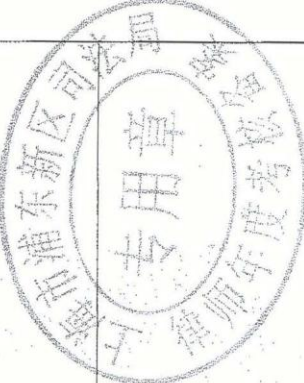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5198307261210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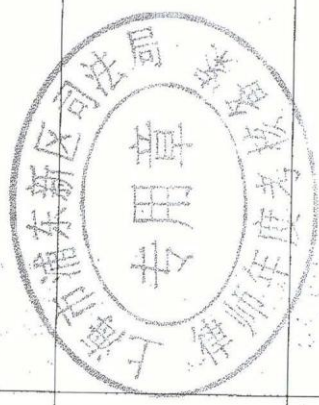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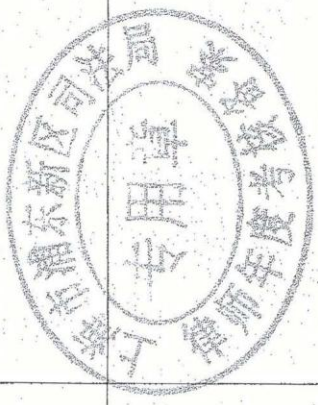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上海昊海生科IPO项目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年度检查章有限期限除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之用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7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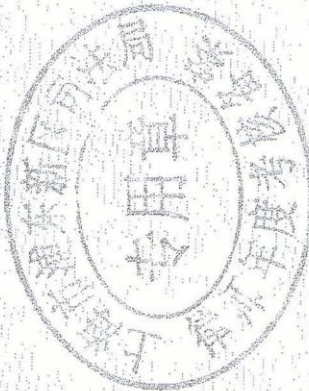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IPO项目使用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IPO项目之用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850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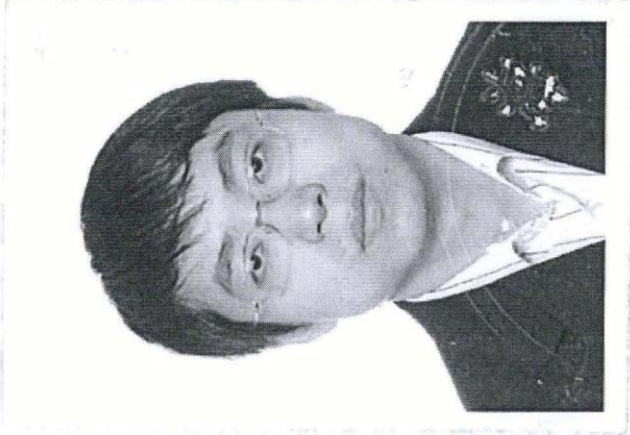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10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持证人 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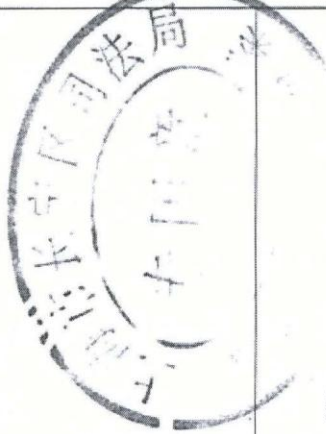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00217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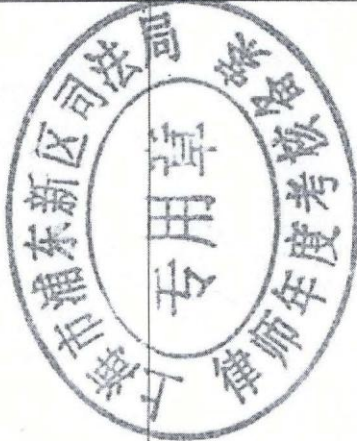


仅供上海昊海生物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